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0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利安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8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06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6,237,600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06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5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利安科技”股票14,060,000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98,1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458,627,000股，配号总数为146,917,25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691725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140025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224.65341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5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5月30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年5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招商证券和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5月30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2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定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股普通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7.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4）
	授信类关联交易	
9.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4	与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5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6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7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8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9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0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1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2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3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4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5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6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7	与郏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9.18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9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1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2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3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4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0.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2.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的评估报告》。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9项议案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5项、第7至9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二）、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5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25层2510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0371-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A股投票代码：362936

2. A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A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A股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A股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A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9:15-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普通决议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7.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4			
	授信类关联交易				
9.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4	与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5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6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7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8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9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0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1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2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3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4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5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6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7	与郏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9.18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9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1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2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3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4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特别决议案				
10.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3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2024年5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94%，增持金额人民币15,023,552元。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A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山东能源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67%，增持金额人民币10,479,104元。

2.山东能源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7%，增持金额人民币4,544,448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94%，增持金额人民币15,023,55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76,658,07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5,2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61,387,13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59,14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A股10,028,640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A股数量减少10,028,640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1,180股。

上述事项影响山东能源持有兖矿能源股份数量及占比发生变化。

（二）增持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4年5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合计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兖矿能源2023年年度业绩、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等的内幕信息敏感期限制，以及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4-01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也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3	马应龙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回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430064

（四）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389583，87291519

邮箱：ir@mayinglong.cn

传真：027-8729172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4-01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